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一、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4)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5)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5)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5)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四、名词解释.....	(22)

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承担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实施生态环境标准和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 承担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实施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承担全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生态环境污染纠纷，承担全区重点区域、流域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承担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和区核定的污染物减排指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政策，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承担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的组织实施工作。

4. 承担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全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城乡生

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5. 承担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实施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开展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实施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 承担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以及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承担核事故场外应急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

7. 承担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工作。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省、市和区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 承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

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发布全区环境状况公报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承担全区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承担国家生态监测网等相关工作。

9. 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配合上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10. 承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配合做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1.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

12. 承担提出生态环境领域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资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3. 承担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汇总）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本级）
2. 绍兴市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2021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4,543.97万元，支出总计4,543.9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各减少1220万元，下降21.17%。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压减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307.11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3,725.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725.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86.4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581.86万元，占收入合计13.5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346.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1.21 万元，占 28.33%；项目支出 3,115.39 万元，占 71.6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725.25 万元，支出总计 3,725.2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减少 1,106.66 万元，下降 22.90%。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压减；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211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86%，主要原因是临时新增的业务工作较多，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25.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7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06.66 万元，下降 22.90%。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压减预算收入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25.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支出 74.18 万元,占 1.99%; 卫生健康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节能环保 (类) 支出 3,518.54 万元,占 94.45%; 城乡社区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农林水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交通运输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商业服务业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金融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援助其他地区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 (类) 支出 132.52 万元,占 3.56%; 粮油物资储备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1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86%,主要原因是临时新增的业务工作较多,年中追加项目经费。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 (项)。2021 年年初预算为 0.01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预算安排合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50.24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4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5月份调出人员1名，7月新增人员1名，养老保险缴费有结余。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25.12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2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5月份调出人员1名，7月新增人员1名，职业年金有结余。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830.34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102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临时追加的考核奖和年休补贴等。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75.57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67.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支付上年结转的项目尾款。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133.10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12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经公开招标费用低价中标，费用有所节约。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19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预算安排合理。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43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119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资金以及临时追加的中央和省级资金较多。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58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9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级资金追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58.1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8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中心结余资金划转及省级资金追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85.88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6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为编制土壤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项目尾款未到付款时间。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36.1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5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级资金追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127.71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13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级资金追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241.91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23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经公开招标监测费用低价中标，费用有所节约。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132.38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11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应急性执法检查事项减少。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实际工作开展，追加了相关指标。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21 年年初预算为 85.94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29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4.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级资金追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年初预算为 88.43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9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5 月份调出人员 1 名，7 月新增人员 1 名，公积金费用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 年年初预算为 27.51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3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追加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兑现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1.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97.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33.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54%，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费用。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安排的因公出国（境）事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44 万元，占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6.44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8 万元，支出 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费用。主要用于环境监管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任务。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2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比 2020 年度增加 9.27 万元，增长 8.9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人均定额标准提高，办公运行成本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75.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45.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75.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

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项目 24 个，共涉及资金 2883.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袍江涉气企业无人机巡查”这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袍江涉气企业无人机巡查”项目委托“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现了资金合理安排及专款专用，通过航拍巡查及时掌握袍江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监管的及时性，提升区域内大气质量，减少环境风险隐患。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袍江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运维项目”及“越城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袍江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94 万元，执行数为 2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袍江自建水质监测站年运维；二是及时提供水质数据，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工作持续展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无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统筹加强对技术单位的考核。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2021 年度 编号 ）

项目名称	袍江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区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94	29.9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94	29.9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开展袍江自建水质监测站年运维，为区域水环境质量的进一步改善提供决策参考，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工作持续开展。				完成袍江自建水质监测站年运维，及时提供水质数据，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工作持续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数量	每周至少一次	达到每周一次频率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	运行维护到位，监测数据符合报送要求	运行维护到位，监测数据符合报送要求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性	运维任务约定时间内完成	运维任务已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环保持续开展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朱栋奎	分管领导(签 字):	诸明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越城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聘请第三方环境专家技术团队为我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提供技术支撑；二是完成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上传省级系统平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无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统筹加强对技术单位的考核。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 2021 年度 编号 ）

项目名称	越城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区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	1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9	19			
	上年结转资 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2021年8月前完成招投标，年底前完成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并上传省系统平台。				聘请第三方环境专家技术团队为我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提供技术支撑，完成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上传省级系统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完整性	编制完成总报告和五大领域分报告	完成编制总报告和五大领域分报告	20	20		
		质量指标	报告规范性	报告数据全面合理，通过省级审核	通过省级审核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约定时间内完成	约定时间内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逐步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有所提升	逐步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生态环境工作持续开展	有所提升	逐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有所提升	逐步提升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萍	分管领导（签字）：	李成
------------	----	-----------	----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袍江涉气企业无人机巡查”这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委托“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对袍江主要地区的涉气企业使用无人机巡查，共计面积 86 平方千米，有涉气企业 195 家，及 166 家厂企的资料装订成图册，厂区面积初步估算为 17607000 平方米。

项目的实施开展在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比较显著，实现了资金合理安排及专款专用，通过航拍巡查及时掌握袍江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监管的及时性，提升区域内大气质量，减少环境风险隐患。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标准，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8.5 分，绩效评定为优秀。

详见附件。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指生态环境部门经法律法规设定和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3.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指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25.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6.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27.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指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28.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9.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

（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30.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31.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指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32.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33. 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

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袍江涉气企业无人机巡查项目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袍江涉气企业无人机巡查项目

项目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主管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 年 4 月 6 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徐斌	联系电话	0575-88302652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 600 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5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49.6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50	省财政	49.6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49.6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袍江涉气企业无人机巡查项目	50	49.6	
支出合计	50	49.6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根据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为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深入实施双减双控、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落实《绍兴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方案》整体部署，努力保持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打击违法行为，解决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项目主要以袍江地区的涉气企业使用无人机进行巡查。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50.00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 期	实 际
	对袍江主要地区的涉气企业使用无人机巡查。本次巡查涉及斗门街道和马山街道，该地区北接马鞍街道、曹娥江，南接东湖街道，东至孙端街道，西接东湖街道、齐贤街道，共计面积 86 平方千米，有涉气企业 160-200 家，厂区面积初步估算 17607000 平方米。针对该区域内的企业进行航拍，根据航拍照片，标明厂界、排气筒、固废存放点，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减少环境风险隐患。	对袍江主要地区的涉气企业使用无人机巡查。本次巡查涉及斗门街道和马山街道，该地区北接马鞍街道、曹娥江，南接东湖街道，东至孙端街道，西接东湖街道、齐贤街道，共计面积 86 平方千米，有涉气企业 195 家，及 166 家厂企的资料装订成图册，厂区面积初步估算 17607000 平方米。针对该区域内的企业进行航拍，根据航拍照片，标明厂界、排气筒、固废存放点，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减少环境风险隐患。
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得分为 98.5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好”	
主要绩效情况	2021 年袍江涉气企业无人机巡查项目实现了项目资金合理安排及转款专用，通过航拍巡查及时掌握袍江区域空气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监管的及时性，提升区域内大气质量，减少环境风险隐患。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次项目仅在巡查时期对巡查对象进行走航扫描定位，并通过无人机搭载系统将飞行数据、气体数据等导入平台进行分析。项目结束后仅能通过原有的数据对日后的大气监控情况起到借鉴作用，可持续性略有不足。	
相关建议	无人机巡查项目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建立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长效机制可行方案。建议加强项目管理，定期定时对涉气企业的范围、排气情况进行排查，及时对走航数据进行分析，提高项目可持续性执行，同时提高项目监管力。	

四、评价人员

姓名	单 位	签字
葛劲夫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徐维栋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蔡婧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郑越丹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2年4月6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袍江涉气企业无人机巡查项目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4日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部署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和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同时为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绍兴市配套发布《绍兴市2021年环境空间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和《2021年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绍兴市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为响应文件精神，加大了对环境监测的投资力度，决定对袍江区域大气质量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开展对袍江主要地区的涉气企业使用无人机巡查，全貌掌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水平，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提高区域人民的生活质量，同时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解决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本次巡查涉及斗门街道和马山街道，该地区北接马鞍街道、曹娥江，南接东湖街道，东至孙端街道，西接东湖街道、齐贤街道，共计面积86平方千米，有涉气企业160-200家，厂区面积初步估算17607000平方米。2021年袍江涉气企业无人机巡查项目由绍兴市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2021年安排预算资金50.00万元，其中：区财政资金50.00万元，实际支出49.60万元。按预算情况及项目合同付款要求及进度情况及时下达。该项目财政资金根据政府采购执行建议书及预算单位用款计划表执行，支出依据基本合规。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简述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实施过程与评价方法。

项目评价对象及范围：本次巡查涉及斗门街道和马山街道，该地区北接马鞍街道、曹娥江，南接东湖街道，东至孙端街道，西接东湖街道、齐贤街道，共计面积86平方千米，有涉气企业160-200家，厂区面积初步估算17607000平方米。

评价实施过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到项目单位、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及项目设计区域范围进行了抽查调查，听取项目负责人介绍情况，选择实地查看和调查项目实施情况，了解资金使用

用效果及存在的问题。通过项目单位自评，搜集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方法：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6日对袍江涉气企业无人机巡查项目开展评价，并在评价中了解项目本身、项目业务单位的情况，核查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财务账目等情况。

（二）绩效分析。

袍江涉气企业无人机巡查项目根据项目实施依据设定项目业务指标、财务指标和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指标，业务指标占60%，财务指标占20%，满意度指标占20%。业务指标分项目立项、组织实施、质量指标/产出完成及效益指标4个二级指标，再细分出16个三级指标；财务指标分财务管理1个二级指标，再细分出5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指标分涉气企业被巡查方满意度及项目服务对象是否满意2个二级指标，再细分出2个三级指标。项目从定量、定性方面去设置绩效目标，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应的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描述，便于考核，绩效目标设置完整。

1. 项目安排依据及立项程序是否充分

绍兴市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落实《绍兴市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方案》整体部署，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减少环境风险隐患。项目目标客观、合理、明确，项目已列入绍兴市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部门工作计划，符合部门预算编制依据。

综上，该项目预算安排较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且经由区市级相关部门同意批准，均由财政拨款支付。项目支出明细基本符合预算安排。

2. 组织实施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执行比较到位

（1）通过对绍兴市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关于袍江涉气企业无人机巡查项目经费支出相关财务会计资料的抽查、审核，该项目会计核算及时、真实、完整，能全面反映

管理经费的到位和支出情况，做到专款专用。该项目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绍兴市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袍江涉气企业无人机巡查项目在执行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且项目具体实施人员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由专人保管，人员职责明确。

3. 财政资金安排及使用管理情况

(1) 专项资金安排和落实情况。项目财政资金全部纳入绍兴市越城区财政预算内。项目资金加大了项目和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力度和统筹安排，避免支出政策交叉重复、多头补助、政策目标边际效用减退，财政资金安排具有整体效应性。

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比照《绍兴市市级预算编制政策文件汇编》及局办自行编制的制度汇编执行。专项资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都能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财务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申报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执行了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度、验收制等制度，未出现超概算现象。

(2) 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按照合同约定，申请及拨付款项，做到专款专用，按约定提供服务，并实现预期的项目绩效。项目预算为 50.00 万元，财政到位金额 50.00 万元，实际支出 49.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执行率高达 99.2%，做到合理预算精准执行。

(3) 资金项目监督管理情况。按照《绍兴市市级预算编制政策文件汇编》及局办自行编制的制度汇编，对项目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与项目单位明确责任分工，及时沟通和协调，保证的项目的如期完成。

(三) 评价结论。

绍兴市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项目的实施符合工作计划及会议要求，采购工作及时，并根据规定通过政府采购（分散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项目预算为 50.00 万元，财政到位金额 50.00 万元，实际支出 49.60 万元。预计通过 4K 摄像头无人机巡查、走航涉气企

业厂界数 160 家以上，获取厂区航拍照片 640 张及巡航视频 320 家。实际完成 195 家企业的查巡，及 166 家厂企的资料装订成图册，收集照片约 3256 张及涉气企业视频 378 家。实际执行占计划项目的比例 100%。项目针对该区域内涉及废气排放的企业进行航拍，资料中标明每家企业的厂界、排气筒、固废存放点，废水处理装置、并制作 3 套涉气企业航拍图册，符合项目预期目标。

袍江涉气企业无人机巡查项目在区财政局及相关单位共同加强管理下，不断完善机制、明确责任和精心计划，已较好完成了辖区财政局下达的涉气企业无人机巡查项目资金的目标和任务，积极落实《绍兴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方案》整体部署。本项目的设立基于无人机数据、企业过程控制、在线监测系统综合运用的模式。无人机巡查、执法是一大亮点，通过科技手段助力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实现项目布局范围扩大化、有效提高身条环境执法工作质量和执行效率、使得监管精细化。能实时快速跟踪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捕捉违法污染源并及时取证，从宏观上观察污染源分布、排放状况以及项目建设情况，为环境管理提供可查依据。确保了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推动小康生活快速发展，为小康生活作出了较大的贡献。避免了一些不必要的环境污染。也有利于人民提高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意识，保护和改善老百姓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项目通过收集相关资料、实地查看、听取情况介绍、进行现场检查以及调查取证，综合该项目的自评结果等方法进行定量确定，项目评价得分为 98.5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好”。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组织领导有力。项目积极贯彻落实《绍兴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方案》整体部署，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让大气污染防治更科学、更精准、通过在线监测、网上及无人巡查等方式实现数字化监管。

为开展好此项工作，我们搜集了相关政策文件，完成了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等工作。评价过程中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为了能够反映专项资金的全貌，按照《袍

江涉气企业无人机巡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从项目设置立项、组织实施、财务管理、成果产出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二)项目监管有方。项目建设严格立项有据、公开招投标、履行合约、专款专用等程序；督促实施单位规范作业、文明执行，妥善处理项目实行与维护周边群众及被巡查企业合法权益的关系、与保护周边生态环境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关系，构建和谐的项目周边环境。

四、存在的问题

1、本次项目仅在巡查时期对巡查对象进行走航扫描定位，并通过无人机搭载系统将飞行数据、气体数据等导入平台进行分析。项目结束后仅能通过原有的数据对日后的大气监控情况起到借鉴作用，可持续性略有不足。

五、相关建议

无人机巡查项目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建立污染天气应急预警长效机制可行方案。建议加强项目管理，定期定时对涉气企业的范围、排气情况进行排查，及时对走航数据进行分析，提高项目可持续性执行，同时提高项目监管力。

袍江涉气企业无人机巡查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业务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完整，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实际民生需求	①有相关规划文件（有相关规划文件 2 分，无相关规划文件 0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 2 分，较符合 0.5 分，不符合 0 分）。	4	4
		立项程序合规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 1 分，较符合 0.5 分，不符合 0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符合 1 分，较符合 0.5 分，不符合 0 分）；	2	2
		目标设立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目标 1 分，无目标 0 分）； 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相关 1 分，不相关 0 分）； ③项目是否与预算投资额和资金量相匹配（匹配 2 分，不匹配 0 分）；	4	4
	组织实施	业务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①已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符合 1 分，较符合 0.5 分，不符合 0 分）； ②已制定相应的建设标准及评估办法（符合 1 分，较符合 0.5 分，不符合 0 分）； ③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 1 分，较符合 0.5 分，不符合 0 分）。	3	3
		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①执行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完全遵守 1 分，较为遵守 0.5 分，不遵守 0 分）； ②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及人员落实到位（落实到位 1 分，未落实到位 0 分）。 ③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已归档 1 分，未归档 0 分）	2	2
	产出完成	4K 摄像头拍摄	提供拍摄的摄像头符合 4K	提供摄像镜头符合 4K 为 4 分，不符合为 0 分。	5	5
		彩色图册	高清彩色图册	高清彩色图册为 4 分，非彩色图册为 0 分。	5	5

		完成及时性	提供成图册和巡航视频	及时提供成图册和巡航视频为4分,不及时酌情扣分	5	5
		涉气企业航拍图册套数	涉气企业航拍图册=2套	涉气企业航拍图册完成2套为5分,不满2套为0分。	5	5
		企业厂界数	标明企业厂界 \geq 160家	标明企业厂界数达到 \geq 160家为6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厂区航拍照片数	拍摄厂区航拍照片 \geq 640张	拍摄厂区航拍照片达到在640张以上为6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厂区巡航视频数	拍摄厂区航拍视频 \geq 320家	拍摄厂区航拍视频达到在320家以上为6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5	5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区域涉气企业规范化管理有所提升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效益目标;完成2分,未完成0分。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推广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提升为2分,未见提升0分。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推动了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持续推进,可定期巡航监测大气环境并对生态环境持续监测为3分、项目的实施能对生态环境监控得到推进作用的为1.5分、巡航后无法起到预警作用的为0分。	3	1.5
财务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	①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2分,较符合1分,不符合0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1分,较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测算,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充分1分,较充分0.5分,不充分0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合规(符合2分,较符合1分,不符合0分)。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执行率 \geq 95%,且在一定时期内实际拨付的为5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①资金使用是否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1分,较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1分,较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符合1分,较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1分,较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4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无人机航拍提供数据及时、准确率满意度满意度超过率95%以上10分,每下降0.1%扣0.1分,扣完为止;	20	20
总分				100	98.50